

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文件

福统〔2017〕6号

关于迎接统计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、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是统计工作的根本，是保障统计数据质量的源头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我区的统计工作水平，迎接广东省统计局和深圳市统计局开展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，现要求辖区单位对统计机构人员配置、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及统计数据质量等基础性工作认真开展自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自查的时间、对象

4月20前福田辖区内“四上”常规报表单位根据具体要求完成对本企业的自查工作。

二、自查的内容

（一）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

1、是否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和指定统计负责人；

2、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（或电子台账）。

（二）统计数据质量情况

3、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统计资料；

4、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和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；

5、2016 年度统计台账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；

6、2016 年度统计台账与统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。

三、自查要求

各单位负责人要重视本次自查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法定要求设立统计机构、落实或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，为更好地开展各项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。应依法设置统计台账、建立健全原始统计记录，履行法定义务如实填报统计数据。请各单位针对不足认真查改，填好自查表（附件 1）于 4 月 20 日前邮寄或传真到所在街道统计站，我局在适当的时候将进行复查，对不达标的单位务必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措施，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，为共同营造我区良好的统计工作环境而努力。

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565；82925814；82918432；

联系人：周玉珊、陈燕、叶辉乐

附件：1、福田区 2017 年辖区企业统计工作情况自查表

2、各街道统计站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



附件 1:

福田区 2017 年辖区企业统计工作情况自查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			
单位地址			
报表所属专业			
负责人姓名		统计负责人姓名	
统计人员姓名		联系电话	
自查内容			
自查项目		完成情况 (×、√)	
1、是否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和指定统计负责人			
2、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(或电子台账)			
3、是否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统计资料			
4、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和不完整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			
5、2016 年度统计台账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(不一致须说明原因)			
6、2016 年度统计台账与统计报表数据是否一致(不一致须说明原因)			
7、2016 年度统计报表与 2015 年度统计报表是否有较大波动(波动较大须说明原因)			
备注说明:			

单位负责人:

统计负责人:

统计人员:

填表日期:

附件 2:

各街道统计站联系电话及办公地址

序号	街道名称	联系电话	办公地址
1	园岭街道统计站	25320063	红荔路 2002 号园岭街道办事处 513
2	南园街道统计站	83655383	松岭路 56 号南园街道办事处 2 楼 206
3	华富街道统计站	83345280	莲花一村 5 栋 2 单元 1 层统计站
4	福田街道统计站	83816092	金田南路 2006 号福田街道办事处 605
5	沙头街道统计站	83412569	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216 室
6	梅林街道统计站	83165772	梅华路 124 号梅林街道办事处 406 室
7	香蜜湖街道统计站	83702733	农林路深南汽配市场三楼统计站
8	莲花街道统计站	83079117	景田路 6 号莲花街道办事处 303 室
9	华强北街道统计站	82586886	华强北赛格科技园 3 栋中 8 楼统计站
10	福保街道统计站	82047332	桂花路 15 号红树绿洲东门 1 栋商铺 2 楼
11	保税区服务中心	83480558	桂花路一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1717
12	福田区统计局	82918432	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16 室